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审批的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环境影响评价机构** | **建设项目概况** 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
| 1 | 中石油海原县海城加油站 | 海同公路以西，北环路以南 |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 海原海城加油加气站 |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中石油海原县海城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中卫市海原县海同公路以西，北环路以南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：北纬36°35′13.584″、东经105°38′39.115″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2万元，占总投资18.4%中石油海原县海城加气站基础上进行扩建，扩建前后加气部分不做改动。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站房、罩棚、油罐区、其他服务设施等。设计安装2台加油机，2具30m³汽油储罐、2具30m³柴油储罐（一座停用），油罐均为SF双层地埋油罐，根据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（GB50156-2012）,本加油站油罐总容积90m³，结合现有加气部分设有LNG储罐一座，容积为60m³，CNG储气瓶组一套，容积为8m³，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属于二级加油加气合建站，预计年销量汽油700t，柴油1000t。 | （一）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卸油、加油、存储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。油罐区、卸油口设油气回收装置；加油机均采用密闭加油枪，汽油加油枪配备油气回收装置，确保加油站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及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2-2007）中的限值要求。  （二）运营期废水防治措施。 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经站内自建化粪池（10m³，防渗系数≤1×10-7cm/s）处理后，通过吸污车清掏，最终进入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-T31962-2015）表1中A级标准。  （三）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。 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于加油机、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辆进出产生的噪声。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装基础减振垫、减噪措施、维持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等消声、隔声、减震措施；进出口安装减速带、绿化降噪等措施，确保临近环境保护目标边界处噪声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及4类标准。  （四）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 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含油抹布、油罐油泥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统一经环卫部门处理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及2013年修改单），实行豁免管理，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处置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清洗油罐作业，产生的废油渣（属于危险废物，编号HW08-251-001-08）全部由第三方公司统一收集回收，不在站区内贮存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及2013年修改单）。 |